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公司、债权人及其它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和《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规定要求披露的所有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报送主办券商备查的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一）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及时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三）公平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开、平等地获得信息。不得选择性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程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必要时还应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在其他媒体上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六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按照上述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报主办券

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和与全国股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统一负责对外信息沟通与发布工作。

董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指定公司具备相应知识的人员（以下简称“董事会指定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公告文件、备查文件、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所有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备查文件及其他文件均应以电子文档形式保留，与纸质文件一并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通报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制度判断是否属于信息披露的范围。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未经董事会决议或授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披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未公开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指定人员，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因其职责、工作等原因可以获取、了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应当尽可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减小未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

除法律法规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人透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更不得对外披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确因工作需要向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外的人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其书面承诺保密，并尽快公开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财务人员应当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提供未公开的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其他部门或人员需要对外提供公司财务信息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说信息接收方、信息用途、提供原因等，经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按照经审核的范围提供。如对外提供的财务信息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必须按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流程并公告后才能对外提供。

第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证券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外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透露的信息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管理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对未公开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包括对电子文档设置密码、纸质文档加锁保存等。公司应当为未公开信息管理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支持。

第十七条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过程应保留书面文档，该书面文档应连同披露信息文件一并保存。

第三节 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和披露流程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和流程：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对于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作出后 2 个转让日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会议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由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四）对于以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其他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后，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形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会议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由主办券商审核后披露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由董事长审核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宣传性信息文稿，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股转系统对定期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每年应当与股转系统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并根据股转系统筹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内容是否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根据主办券商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或整改。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

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如重大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在正式披露前出现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立即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公告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筹划的重大事项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第五节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

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公司应当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其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最新资料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且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及本章第四节中的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对外担保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或董事会决议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

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达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标准的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

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违反本制度的，根据其行为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其警告、通报批评、降级、撤职等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违反本制度的，根据其行为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其警告、解除聘任职务等处罚，并可向全国股转公司通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等擅自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解除其聘任关系，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通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最新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均按该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立即进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